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9月1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6年9月12日——2016年9月13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9月12日15:00至2016年9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南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,341,1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8.713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 311,318,5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71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11,326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98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24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894%。

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11,340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

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